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办〔2019〕58号

濮阳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 通 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7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委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发改价监〔2017〕1849号）、《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濮政〔2018〕15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局相关政策措

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有效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查范围

市财政局制定或起草的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下列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统称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 （一）负责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市政府文件草案；
- （二）以市财政局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 （三）市财政局与市场主体签订的合同、协议、备忘录等；
- （四）其他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

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二、审查责任

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各科室（单位）要严格对照国发〔2016〕34号、豫政〔2017〕7号、发改价监〔2017〕1849号、濮政〔2018〕15号等文件明确的4大类18条审查标准和4条例外规定，负责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性进行公平竞争自我审查。

三、审查程序

- （一）各科室（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遵循《公平竞争

审查基本流程》（附件1），并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附件2），形成书面审查结论。未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公平竞争审查表》应当作为出台政策措施的必要说明材料，随其他材料一并呈报局领导。

（二）各科室（单位）在公平竞争自我审查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征求局税政条法科意见，局税政条法科依据有关规定，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有关科室（单位）对税政条法科提出的意见建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报请局领导签批政策措施时作出书面说明。

（三）各科室（单位）公平竞争自我审查结束后，应将《公平竞争审查表》随相关政策措施一并交局税政条法科进行合法性审查。税政条法科在合法性审查中，查看有关科室（单位）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发现不符合程序要求的，及时予以提醒。

（四）局办公室在核稿时，应对公平竞争自我审查情况和合法性审查情况进行把关；政策措施出台后，应与办文材料一并存档备案。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在公平竞争审查表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利害关系人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相关部门不属于利害关系人范围。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科室（单位）要充分认识实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意义，将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高度重视，明确责任，严格程序，杜绝出现不审查、漏审查、不认真审查等问题，切实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落到实处。

（二）及时总结。各科室（单位）年终应将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进行小结。由局税政条法科汇总后报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定期评估。根据有关要求，在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时，可对有关政策措施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对经评估认为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要及时废止或修改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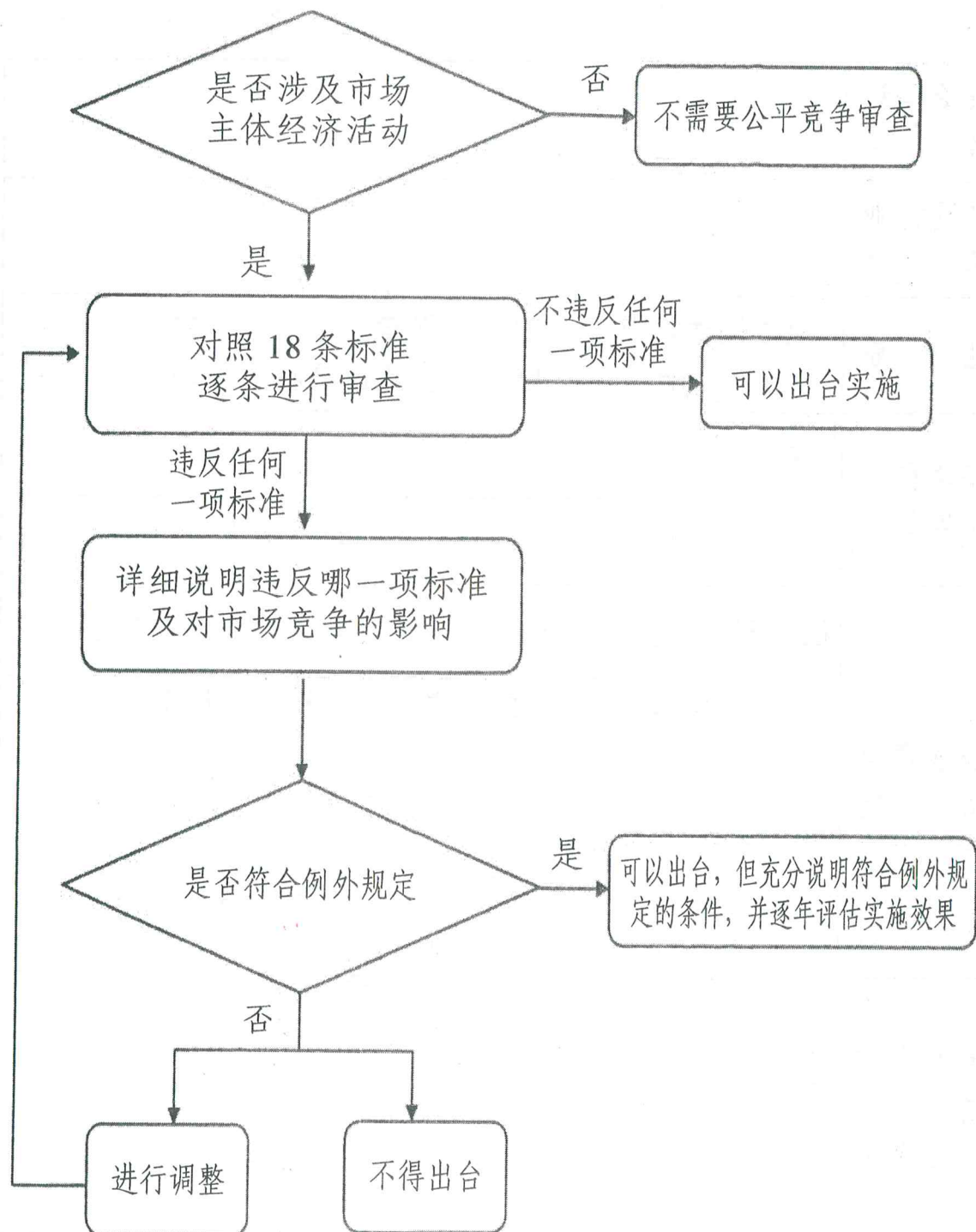
附件：1.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附件 1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附件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 名 称				
涉及行业 领 域				
性 质	地方性法规草案 ☐	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起草科室 (单位)	名 称			
	起草人		电 话	
征求意见 情 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专家咨询 意 见 (可选)	(可附专家意见书)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 / 否
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5.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是 / 否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3.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 / 否
1.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 / 否
1. 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3.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 / 否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2. 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如违反，请详细说明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在违反相关标准时填写）	是 ☐ 否 ☐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起草科室（单位） 主要负责人 意见	签字: 盖章:	

濮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3日印发